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雪柔
　　釋雪歌
　　賴麗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琛博律師
　　楊雅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薰黎（原名：黃茹莉）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翁加定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齡巧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程昱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訴訟代理人程昱菁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複代理人程昱菁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有前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康雅婷